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新海轮渡生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套轮渡生产管理系统，该系统能通过现代信息技术联通港口各生产业务部与港口客户，大幅提高港口生产管理业务的电子化、信息化水平，做到业务电子化，信息传输自动化，客户服务远程化，管理网络化，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2、该项目预算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定价公平、公正、公允。

3、同意公司向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套轮渡生产管理系统。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